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定2019-003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黄奕豪	董事长	公务出差	阮加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星网锐捷	股票代码	00239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万里	潘媛媛	
办公地址	福州市金山大道618号橘园洲星网锐捷科技园22#4F	福州市金山大道618号橘园洲星网锐捷科技园22#1F	
电话	0591-83057977	0591-83057009	
电子信箱	liuwanli@star-net.cn	panyuanyuan@star-net.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326,532,778.67	3,517,413,943.36	-5.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7,475,956.53	117,326,586.80	34.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8,840,969.17	50,931,469.88	133.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37,612,839.74	-632,562,560.76	16.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00	0.2011	34.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00	0.2011	34.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9%	3.60%	0.5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200,180,091.77	6,999,108,789.03	-11.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770,963,511.91	3,678,190,629.71	2.5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75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6.88%	156,781,950	0		
新疆维实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9%	28,548,297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67%	21,389,500	0		
福建腾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6%	21,361,522	17,822,987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光大信托-聚胜铝金14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3.59%	20,945,405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72%	10,041,271	0		
唐朝新	境内自然人	1.63%	9,490,596	8,547,071		
刘汉辉	境内自然人	1.40%	8,191,651	7,548,18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其他	0.83%	4,829,954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经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1%	4,123,433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上述股东中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年上半年,面对充满挑战的宏观环境,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不断推动智慧产业优化升级,加大在各业务领域的升级与探索,公司实现业绩稳步增长,企业级网络、云计算、通讯、支付、数字娱乐等优势产业,继续保持较快的上升势头。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326,532,778.67元,比上年同期减少5.43%;营业利润151,280,245.30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8.46%;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151,476,735.27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8.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57,475,956.53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4.22%。

1、网络业务

2019年上半年,锐捷网络继续扎根行业,赢得众多客户认可,产品与解决方案的竞争力不断得到提升。数据中心交换机在阿里巴巴、腾讯、今日头条和美团等互联网企业得到规模应用,同时积极拓展海外业务,完成设立全资日本子公司。

2、云计算业务

2019年上半年,升腾资讯的云桌面和智能终端产业牢牢把握住了“云教育”、“云办公”、“智慧营业厅”等市场机遇。智能终端产品线重点聚焦金融行业(银行、保险、证券)、税建生态圈,在金融行业的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产品全面入围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六大国有控股商业银行以及众多股份制以及其他商业银行,成为金融行业有竞争力的智慧营业厅解决方案提供商;云桌面产品线加强渠道建设,取得初步成效,产品销售有较大增长,同时在新产品方面推出采用龙芯、兆芯等国产化芯片的安全可控的国产化云桌面解决方案,满足客户需求的能力进一步提升。

3、支付业务

2019年上半年,支付产品通过构建极简、极智的云支付整体解决方案,为银行和第三方运营商提供好的服务体验。

4、视频信息应用业务

2019年上半年,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充分发挥点播系统、管理系统、K米系统、信息化系统等多系统组合的优势,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K米用户数超过8500万三大业务模块:智慧KTV、娱乐增值、广告稳步前行,业务呈现良性发展态势。

5、智慧通讯及智慧社区业务

2019年上半年,智慧社区全力做深做大现有IMS融合语音通信、云视讯、智能网关、融合网关四大类产品,抓住视频产品应用快速增长的市场机会,积极拥抱政府、医疗、教育等领域的需求,提供有竞争力的融合视讯行业解决方案;同时抓住运营商的大连接战略的机遇,做大做强家庭智能网关、企业融合网关的销售。

智慧社区继续重点针对地产开发商,持续开拓精装楼盘的智能家居大项目机会,通过与BAT相关平台的互联互通,形成可落地、价值可量化的智慧社区云平台,在制高点形成竞争优势,带动相关智能家居产品的销售。

6、4G应用业务方面

2019年上半年,在中美贸易关系不确定性持续增强的环境下,德明通讯在努力巩固美国市场的基础上,依托自身的技术实力、高效反应,良好的服务等优势,积极开拓欧洲、东南亚等市场,努力改善客户结构,尽可能减少中美贸易摩擦所带来的经营风险。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1)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的“四分类”改为“三分类”,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类,即: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述新期可比数。公司将于 2019年 1 月 1 日起变更会计政策,自 2019 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 2018 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8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施行日所在年度(即2019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通知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根据财政部《修订通知》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1)资产负债表,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2)资产负债表,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3)资产负债表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4)利润表,在“投资收益”科目下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填列)”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5)利润表将 减:“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 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6、现金流量表,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的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7、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及“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资产负债表科目	2018.12.31调整前	2018.12.31调整后	变动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914,293,440.42		-1,914,293,440.42
应收票据		181,917,123.73	181,917,123.73
应收账款		1,732,376,316.69	1,732,376,316.6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907,396,002.84		-1,907,396,002.84
应付票据		838,018,574.67	838,018,574.67
应付账款		1,069,377,428.17	1,069,377,428.17
利润表科目	2018.06.30调整前	2018.06.30调整后	变动额
资产减值损失	4,461,281.18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61,281.18	--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和债务重组准则的变更对公司没有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和调整,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动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净利润,所有者权益等指标产生影响,因此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公司实际,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和调整,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是符合规定的,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和调整,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署的第五届第六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定2019-004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的原因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通知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企业会计准则的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19 年6月10 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19 年6月17 日起施行。

(二)变更的日期

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政策,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新会计准则及新的报表格式要求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 [2019]6 号)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1、资产负债表,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

2、资产负债表,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3、资产负债表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4、利润表,在“投资收益”科目下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填列)”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5、利润表将 减:“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 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6、现金流量表,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的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7、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及“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资产负债表科目	2018.12.31调整前	2018.12.31调整后	变动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914,293,440.42		-1,914,293,440.42
应收票据		181,917,123.73	181,917,123.73
应收账款		1,732,376,316.69	1,732,376,316.6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907,396,002.84		-1,907,396,002.84
应付票据		838,018,574.67	838,018,574.67
应付账款		1,069,377,428.17	1,069,377,428.17
利润表科目	2018.06.30调整前	2018.06.30调整后	变动额
资产减值损失	4,461,281.18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61,281.18	--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和债务重组准则的变更对公司没有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和调整,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净利润,所有者权益等指标产生影响,因此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公司实际,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和调整,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是符合规定的,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和调整,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署的第五届第六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19-41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于2019年8月26日在福州市金山大道618号橘园洲工业园星网锐捷科技园22#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旭晖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本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2019年8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19年8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二)本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是符合规定的,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和调整,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署的第五届第六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19-42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的原因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通知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企业会计准则的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19 年6月10 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19 年6月17 日起施行。

(二)变更的日期

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政策,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新会计准则及新的报表格式要求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 [2019]6 号)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1、资产负债表,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

2、资产负债表,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3、资产负债表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4、利润表,在“投资收益”科目下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填列)”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5、利润表将 减:“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 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6、现金流量表,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的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7、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及“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资产负债表科目	2018.12.31调整前	2018.12.31调整后	变动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914,293,440.42		-1,914,293,440.42
应收票据		181,917,123.73	181,917,123.73
应收账款		1,732,376,316.69	1,732,376,316.6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907,396,002.84		-1,907,396,002.84
应付票据		838,018,574.67	838,018,574.67
应付账款		1,069,377,428.17	1,069,377,428.17
利润表科目	2018.06.30调整前	2018.06.30调整后	变动额
资产减值损失	4,461,281.18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61,281.18	--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和债务重组准则的变更对公司没有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和调整,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净利润,所有者权益等指标产生影响,因此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公司实际,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和调整,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是符合规定的,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和调整,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19-43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办公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星网锐捷”)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为适应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位于福州滨海新城核心区东湖数字小镇F-2楼栋,总建筑面积1833.93平方米,购房总价约为4,786万元人民币(注:暂定,以项目竣工测绘纸为准,包括公摊面积)。

(二)交易目的

(三)交易对方

(四)交易标的

(五)资金来源

(六)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八)交易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九)其他

二、交易对方介绍

(一)交易对方的名称:福建新东湖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二)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数字福建产业园东湖路33号

(三)注册资本:6,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陈良松

(五)经营范围:科技园区开发建设,房地产开发;对建筑业、贸易业、房地产业、商业、教育业、金融业的投资,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针纺织品、通讯器材、环保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关联关系: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东湖数字小镇

(二)地址:F-2楼栋

(三)规模及面积:F-2楼栋,总建筑面积1833.93平方米。

(四)目前状态:在建

(五)用地性质:工业用地

(六)标的用途:1.作为公司在数字福建(长乐)产业园的产品与解决方案展示中心,集中展示公司最新研发成果;2.作为公司产品封闭开发基地,公司专项业务培训基地等用途。

(七)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租赁情况,也不存在权属争议、司法 查封或损权债务纠纷等情况。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本次交易售价为2,611万/㎡,建筑面积为1833.93㎡,购房总价约为4,786万元人民币。(暂定,最终成交价格以项目竣工测绘纸为准)

(二)交易定价依据:本次交易的定价以福州市房地产市场价格为参考,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资金来源:公司的自有资金

(四)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一次性付款

(五)使用年限:至2062年4月18日止

(六)预计交付时间:2020年12月

(七)合同生效

本次交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公司将与福建新东湖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正式签订认购合同,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东湖数字小镇作为数字福建(长乐)产业园一期项目,汇聚了福州数字中国会展中心、数字福建云计算中心、海峡光缆1号、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展示中心等国家重点数字化项目。在此设立产品展示中心及研发培训基地,新型业务孵化基地等有助于公司发展的相关业务,同时增进与客户及合作伙伴的交流与合作,有助于公司整体业务的全面发展。

F-2楼栋与公司已购买的F-1楼栋相毗邻,两栋楼总面积合计约为3059平方米,基本可满足公司整体业务不断发展的需求。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51 证券简称:锌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4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锌业股份	股票代码	00075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建平	刘买奕	
办公地址	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锌厂路24号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锌厂路24号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话	0429-2024121	0429-2024121	
电子信箱	hld_xyg@163.com	hld_xyg@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3,742,208,361.91	3,954,703,663.19	3,954,703,663.19	-5.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7,685,116.61	43,989,180.80	52,928,441.92	27.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9,354,969.14	9,167,938.92	18,107,200.04	227.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2,960,328.46	-119,090,845.94	-119,090,845.94	287.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80	0.0312	0.0375	28.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80	0.0312	0.0375	28.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5%	1.83%	2.21%	0.5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4,857,217,637.75	4,591,396,056.89	4,669,947,950.34	4.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96,572,457.36	2,430,450,928.08	2,428,887,340.75	2.79%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17 年公司在冲销原材料暂估款时应红字冲销 804.81 吨锌精矿,实际以蓝字入库原材料 804.81 吨,该会计差错导致多计原材料入库 1609.62 吨,影响少结转原材料出库成本 14,855,037.52 元。公司对此笔差错进行期初调整,减少期初存货 10,647,325.07 元,增加营业成本 14,855,037.52 元,减少资产减值损失4,207,712.45 元,减少利润总额 10,647,325.07 元,减少净利润 10,647,325.07元,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47,325.07 元,减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647,325.07 元,减少基本每股收益 0.01(元/股),减少稀释每股收益 0.01(元/股),母公司报表相应数据一并调整。此笔差错更正后对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也需同时进行调整。(内容详见巨潮网2018年12月29日《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3,20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59%	332